

## 第二章

### 法例及指引

#### 第一節 一 選舉條例

##### 條例及附屬法例

2.1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由下列條例監督及進行：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進行及監督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2 除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11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H章)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d)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e)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
- (f)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
- (h)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
- (i)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
- (j)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569D章); 以及
- (k)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E章)。

## 法例修訂

2.3 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後修訂，並在是次選舉適用。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4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包括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以及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與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修訂相關的選管會規例，訂明在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方面各項放寬的規定，包括撤銷候選人須作出事先聲明的規定；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發布後 1 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上載至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規定如某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2.5 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6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優化選民登記的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將自願要求撤銷登記的選民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內。選民其後如果改變主意，希望再被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按現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已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申請恢復登記；
- (b) 將選民登記限期提前 14 個曆日以延長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即選民登記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五月十六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在區議會選舉年由七月十六日提前至七月二日。為給予審裁官足夠時間完成覆核過程，在將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 14 個曆日之中，其中 10 個曆日給予公眾核查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由於申索及反對期限延長，給予審裁官多 4 個曆日處理預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 (c) 移除相關選舉法例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所適用的 6 個月檢控時限，使之成為可公訴罪行；以及

- (d)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文文本的各條文下，統一以「印刷選舉廣告」作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譯。

2.7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就上述條例草案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名稱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即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包括(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信納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及(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的選民；以及
- (b) 清楚說明當選舉登記主任收到選民已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通知該選民其記項將會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另外，亦說明處理自願取消選民登記的一般原則，即選舉登記主任在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選民的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才會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而把該選民的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2.8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過《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除《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外，其他修訂則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實施。

###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9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作出關於界別分組的名稱、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及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更新「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 (b) 更改「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界別分組的名稱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以及
- (c) 修訂關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2.10 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實施。

###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11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多條選舉法例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項目如下：

- (a)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 (b) 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包括：
  - (i) 在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新增 1 個團體；
  - (ii) 更改「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中 11 個團體的名稱；以及
  - (iii) 刪除「漁農界」界別分組及「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內 7 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 (c)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包括：
  - (i) 訂定具體條文，訂明如當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相關事宜的法定限期為工作天，而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關辦事處的整段通常辦公時間內或部分時段內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延長至下 1 個工作天，以彌補相關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的時間；
  - (ii) 澄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的行為不包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

- (iii) 訂明委任通知和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及調配到特別投票站申請表的遞交方法，並加入電郵作為以上及個別其他通知的遞交方法；
- (iv) 規定選舉、投票及點票的押後期一律訂為14天，以便萬一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或出現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出現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時，可以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
- (v) 加入明確條文，涵蓋因公共衛生受到威脅而需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
- (vi) 修訂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把由選舉或補選刊登憲報公告的日期起至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為止的各個星期六早上(公眾假期除外)當作通常辦公時間。在這段時間以外，通常辦公時間不涵蓋星期六早上；以及
- (vii) 訂明在憲報刊登投票站及點票站名單的最後限期(至少在投票日前10天)，並在名單上顯示哪些屬特別投票站，修改有關指定特別投票站的字眼，把選舉主任須至少在投票日前1個工作天通知候選人點票地點的限期提早至至少10個工作天。

2.12 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 **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2.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3條規例作出修訂，其中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作出的修訂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修訂包括：

- (a)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以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寄出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通知書。

2.14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

### **《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15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訂立《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將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能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由1,300萬元增至1,570萬元。

2.16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2.17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布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眾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同時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而制定的行為守則。

2.18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為指引定稿再行公布。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

2.19 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著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建議指引以最近期發布的《指引》(二零一一年十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

選舉活動指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除反映本章所述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外，也考慮先前舉行的選舉，包括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後所作的改動。

2.20 與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布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法例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基礎；
- (b) 修改投票人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 (c) 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期限；
- (d) 訂明投票站及點票站名單的刊憲期限，及修訂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及時間的期限；
- (e) 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 (f) 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  
以及
- (g)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投票人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b)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d)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 (e)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f) 按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 4 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g)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投票人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投票人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投票人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選項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投票人的電郵地址無意被公開；
- (h)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i)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 (j)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 (k)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l)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指引》附錄二十所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m) 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的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2.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九日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2.20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在石硤尾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24人出席上述諮詢會。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有就建議指引討論，並提出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21份書面申述、口頭申述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2.22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

2.23 選管會接獲的意見中，有不少就建議指引第8.3及8.4段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表達關注。有市民認為選舉廣告的法例定義太闊，擔心因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訊息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而須遵從相關法例的規定，言論自由會受到限制。選管會理解公眾人士的憂慮，但由於檢討有關主體法例並非選管會的工作範疇，因此已將接獲的意見轉交有關的決策局考慮，有關當局亦已表明會著手研究該項課題。

2.24 此外，有意見認為現時主要公共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時間太長，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選舉試行縮短投票時間。選管會考慮有關建議後，認為在未有充份討論有關建議和進行公眾諮詢前，不宜倉卒行事，以免對選舉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故此，投票時間最終維持現時的安排，即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選管會會就課題進行研究，在有需要時於下一個選舉周期前提出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2.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選管會發出新聞公報，發表正式《指引》。該《指引》同日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 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

2.26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指引以最近期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修訂本)為藍本，除了參考其他選舉指引的改動外，亦因應近期進行的選舉所汲取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有關改動亦反映本章所述就行政長官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

2.27 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布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 *(I) 因應選舉條例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訂明投票站及點票站刊憲的期限；

- (b) 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 (c) 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以及
- (d)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b)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d)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 (e) 更新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f) 按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 4 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g)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選民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選項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選民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
- (h)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份，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i)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和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 (j)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 (k)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l)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m) 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2.2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六日進行為期14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2.27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1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25人出席上述諮詢會。在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有就指引討論，並提出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21份書面申述、口頭申述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29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修訂，進一步說明對現任行政長官尋求第二屆連任時就動用公共資源方面的規範。此外，為了讓每位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確認於簽署相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特別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選管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一方面可以協助選舉主任行

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順利執行提名程序，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和相關責任；另一方面，參選人亦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自己在簽署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包括上述條文。就此，《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部分亦作出適當的修訂。

2.30 選管會接獲的意見中，有就建議指引第8.3及8.4段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表達關注，該等意見與早前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出的意見相近，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23段。

2.31 有關對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意見，因涉及主體法例的範疇，並非選管會的工作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有關決策局考慮。

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選管會發出新聞公報，發表正式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該指引同日上載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2.33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查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事宜，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均可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分，由於有關條例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這方面的事宜由該署直接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一章。

2.34 這項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投票日前通常辦公時間結束為止。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諮詢服務。